

附件 2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大类	抽查事项小类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对应的权责清单事项	对应的“互联网+监管”事项
1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行政检查	证照管理	是否按照监管规定悬挂《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书》等	截至 2020 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正式完成退出手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 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37320100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法人治理	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高管是否正常履行	截至 2020 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正式完成退出手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 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业务开展	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	截至 2020 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正式完成退出手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 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融资管理	对外融资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截至 2020 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正式完成退出手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 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审批管理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事项	截至 2020 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正式完成退出手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 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2	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	证照管理	是否按照监管规定悬挂《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证书》等	全省获得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的民间融资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1 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 年 3 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和	37320101 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

	民间资本管理业务和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行政检查	公司治理	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等	全省获得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的民间融资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	务或者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监管，37320102 对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依法开展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监管
		合规经营	业务和财务是否合规等	全省获得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的民间融资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风险管理	对外融资等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全省获得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的民间融资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高管人员及从业人员情况	高管资质和高管是否正常运行	全省获得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的民间融资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财务及档案管理	是否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等	全省获得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的民间融资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信息报送及问题整改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事项	全省获得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的民间融资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3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行政检查	资产比例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合规情况	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含外省融资担保公司经批准在山东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十五条。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37320104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
		放大倍数和集中度	在保业务是否符合监管办法关于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有关要求	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含外省融资担保公司经批准在山东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十五条。		
		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有关情况	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含外省融资担保公司经批准在山东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十五条。		

		变更情况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其他变更行为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	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含外省融资担保公司经批准在山东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十五条。		
		其他违规问题	是否存在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其他违规问题	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含外省融资担保公司经批准在山东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十五条。		
4	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行政检查	公司治理情况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二十二）。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37320115 对典当行的监督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二十二）。		
		公司出资融资情况	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二十二）。		
			典当企业资金来源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二十二）。		
		公司经营情况	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二十二）。		

			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二十二)。		
			当票、续当凭证使用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二十二)。		
			息费收取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市、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二、(二十二)。		
5	开展权益类或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的行政检查	合规经营	开展权益类或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经营合规情况的检查	具有金融属性的交易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0%,每年一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对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业务的监督检查	37320103 对交易场所开展权益类交易或者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的业务活动的监管
		风险管理	开展权益类或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风险管理的检查	具有金融属性的交易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1%,每年一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公司治理	开展权益类或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具有金融属性的交易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2%,每年一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保护	开展权益类或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投资者保护等情况的检查	具有金融属性的交易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3%,每年一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一条;《山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